

股票代碼
5102



FU-CHIAN TIRE CO., LTD.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
(本公司簡報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	7
柒、臨時動議	15
捌、散會	15
玖、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董、監事持有股數	5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本公司簡報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選舉事項

(一)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股東提案「加發未分配盈餘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至 22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4,776,593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3,317,18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3,317,181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二、本次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317,18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317,181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及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至 39 頁)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4,085,067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並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1.00 元，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且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嗣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四、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 五、提請承認。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58,864,622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78,273,1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27,314)	70,445,824
減：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594,961)
可供分配盈餘		128,715,485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64,085,0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630,418

備註：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四、提請 選舉。

序號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陳銘宏	A110XXXXXX	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2	周裕峯	A123XXXXXX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電機系碩士	信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信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前項通知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照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依照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議案之決議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照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 <u>執行副總經理一人</u> ，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	增訂執行副總經理之任免與解任程序。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p> <p>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p>		<p>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u>執行副總經理</u>、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p> <p>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與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p> <p>一、資金貸與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金額孰高者。</p> <p>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p> <p>一、資金貸與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p>配合法令、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略</p>	<p>配合法令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會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向股東會說明相關兼職情形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同意解除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當選後其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將於會場揭露並報告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後擬解除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 四、提請 決議。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1	陳銘宏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旭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周裕峯	信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第四案：股東提案「加發未分配盈餘案」。

【股東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提案股東戶號：6503，戶名：黃國裕

三、股東提案內容：

請把原本就屬於股東們的「未分配盈餘」加發配息返還給股東們。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6年，各項數據顯示經濟穩健復甦中，全球景氣復甦步伐穩健，國際原物料需求轉強，原料價格上揚，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不斷的努力下，積極拓展業務並擷節成本，克服原物料價格提高所帶來的不利因素，106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有所成長，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收及個體營收分別為新台幣685,969仟元及676,942仟元較前一年度各成長4.49%及4.76%。

雖然國際預測機構樂觀看待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延續性，主因是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全球經濟與貿易不斷增長，惟國際情勢瞬息萬變，網路通訊設備發達使原物料報價漲跌難以捉摸，而面對國內外經營環境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如美中日及歐盟各國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與政策動態、大陸近期環保嚴查行動、隨國際油價攀升且年增率走揚，及台灣公務體系加薪及勞動成本調漲影響及各項法令政策調整，都將直接影響到橡膠原料價格走勢，勢必增加營業成本，同時兩岸關係發展走向不明朗、政策不穩定恐妨礙企業的營運，另外民眾對政府經濟政策缺乏信心且普遍不滿政府表現，都不利政策的推動，恐削減台灣成長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同仁對公司的支持，未來，公司仍以永續經營為原則，本著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卓越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積極創新，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爭取最大權益共享營運成果。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六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膠料	307,562	324,096	(5.10)	396,889	381,518	4.03
翻新胎	87,225	96,033	(9.17)	113,028	130,516	(13.40)
橡膠製品	7,168	4,072	76.03	8,799	5,530	59.11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膠料	307,562	324,096	(5.10)	396,889	381,518	4.03
翻新胎	87,225	96,033	(9.17)	106,338	122,742	(13.36)
橡膠製品	7,168	4,072	76.03	8,799	5,530	59.11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 營業概況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85,969	656,463	4.49
營業成本	550,235	551,252	(0.18)
營業毛利淨額	135,734	105,211	29.01
營業費用	70,932	66,205	7.14
營業淨利	64,802	39,006	66.13
稅後淨利	78,203	48,401	61.57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76,942	646,197	4.76
營業成本	550,080	549,967	0.02
與子公司間之已 (未)實現利益	(52)	541	(109.61)
營業毛利淨額	126,810	96,771	31.04
營業費用	60,687	56,159	8.06
營業淨利	66,123	40,612	62.82
稅後淨利	78,273	48,444	61.57

3 · 營業比重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96,889	57.86
翻新胎	113,028	16.48
其他	176,052	25.66
合計	685,969	100.0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96,889	58.63
翻新胎	106,338	15.71
其他	173,715	25.66
合計	676,942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 合併：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569	15,869	101.93	
翻新胎(條)	67,329	51,238	76.10	
橡膠製品	(pc) 片	38,427	18,846	49.04
	(m ²) 米平方	8,184	2,895	35.37
	(m) 米	1,360	220	16.18
	(公斤)	7,065	4,584	64.88
其他(註)	(條)	32,252	26,445	81.99
	(公噸)	1,800	2,434	135.22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個體：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569	15,869	101.93	
翻新胎(條)	57,129	42,434	74.28	
橡膠製品	(pc) 片	38,427	18,846	49.04
	(m ²) 米平方	8,184	2,895	35.37
	(m) 米	1,360	220	16.18
	(公斤)	7,065	4,584	64.88
其他(註)	(條)	26,138	20,924	80.05
	(公噸)	1,800	2,434	135.22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7
	權益報酬率 (%)		8.82
	純益率 (%)		11.40
	每股盈餘 (元)		1.22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0
	權益報酬率 (%)		8.84
	純益率 (%)		11.56
	每股盈餘 (元)		1.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6 年度：新台幣 5,001 仟元。

105 年度：新台幣 4,836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一〇六年

(1) 橡膠遮蓋板、白色耐燃面膠、SBR 深藍色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2) 抗靜電、耐油止滑鞋底、耐油 70° 鞋底、超耐磨輸送帶等膠料配方開發。

(3) 耐燃隔音板、灰色矽膠發泡板、黑色 35° 抗靜電矽膠發泡板、16mm 磚紅色 35° 矽膠發泡板、抗靜電矽膠板等配方產品開發。

(4) 橡膠地板、樓梯板膠料加工性改善配方開發。

(5) 295/80R22.5、275/80R22.5 R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6) 中小型 7.50R16、8.25R16 051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7) 12.00-24 L02A 低溫新花紋模具產品開發。

民國一〇五年

(1) CNBR 白色、NR-45 紅色、SBR 藍 S、R125、磚泥色等面膠配方開發。

(2) 硬度 75 商標膠料配方開發。

(3) 簾紗膠料配方開發。

(4) 黑色耐高溫 35° 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產品開發。

(5) 11.00-20 506C 高溫模具開發。

(6) 295/80R22.5、275/80R22.5 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7) 12R22.5 WM01A、315/80R22.5 WM02A 全系列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8) F185-16 襯帶模具產品開發。

(9) 橡膠地板抗吐白膠料配方改善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CNBR 桔色面膠、OPR 棕色、FR526 耐燃面膠、瑜珈墊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2) 白色矽膠發泡板配方產品開發。

(3) 導電橡膠地板配方產品開發。

(4) 抗靜電橡膠地板配方產品開發。

(5) 綠建材橡膠地板、樓梯板配方產品開發。

(6) 抗菌橡膠地板、樓梯板配方產品開發。

(7) 警示磚、引導磚配方產品開發。

(8) 11.00R20、12R22.5 R309A (2R22、5R22)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9) 12R22.5 B12A (3B12、4B12)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10) 警示磚、引導磚模具開發。

(11) 舊樓梯板模具(No.1)成品尺寸，降低厚度及縮小寬度改善研究。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民國一〇七年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膠料	(公噸)	15,972
翻新胎	(條)	49,297
橡膠製品	(pc) 片	27,178
	(m ²) 米平方	3,520
	(m) 米	420
	(公斤)	5,341
其他(註)	(條)	23,397
	(公噸)	1,500

註：其他項目包含原料、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 民國一〇七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本部及子公司對相關行業景氣綜合分析及接單情形為估計基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對於製品、工作、服務等，皆已遵循各項規定，以維持品質之穩定並使所服務的客戶能獲得最適當之滿意為目標。
- 掌握市場之先機，適時研發創新、技術的提昇，使品質、成本皆能獲得持續性之改善。

3. 公司以務實經營，講求信用與責任，以卓越品質、準時交期與迅速服務，與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新膠料配方及新模具花紋並以客製化生產，提供給客戶高質化的產品與服務並爭取新客戶。
- (二) 積極市場開發，把握機會參與國內外展覽，展示產品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產品形象。
- (三) 落實產業經濟與環境永續並存理念，貫徹公司團隊的核心價值，創造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所處橡膠產業外部競爭環境係以同業競爭為主，公司累積多年之經驗，在同業間位居重要地位，為減輕同業間及外部競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高品質、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為方向外並深耕現有客戶，尋求與大廠合作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與同業間競爭風險。
- (二) 在法規環境方面，公司除持續注意各法規動向外，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為了提高競爭力並順應環保潮流，公司採購原料以符合環保法規材質為主，如通過 FDA、REACH 或 ROHS 等認證，提早做好應變措施，降低了法規環境可能帶來之影響。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雖與 2017 年相近，但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影響金融市場的波動恐難以避免，而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部分進口商品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美國退出伊朗核子協議，啟動對伊朗經濟制裁，推升油價再度衝高，也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影響 2018 年經濟情勢的不確定因素，也對台灣經濟體產生影響，公司除持續調整產品、產能及採購政策並整合內外部資源，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迅速反應各種變化與挑戰，使總體經營環境對我公司之影響減輕至最低。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麗蓉



監察人：蔡玉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5%，因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可能產生減損之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亦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101,950仟元，占總資產餘額8%，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利

會計師：楊堯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403	11	\$ 103,608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950	8	87,738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41,770	3	46,323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43,436	12	135,21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269	-	17,4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2	-
130X	存貨	六(六)		208,254	16	234,172	19
1410	預付款項			11,674	1	9,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	-	1,1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825	51	635,267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5,944	5	71,41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474,736	38	479,817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63,034	5	58,94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1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439	1	5,1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004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048	49	616,41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59,873	100	\$ 1,251,6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50,000	13	\$ 16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9,917	6	79,929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692	3	26,44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	-	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七		39,760	3	49,5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309	1	509	-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106	-	2,0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881	26	318,66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329	2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790	2	33,53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50	4	61,893	5
2XXX	負債合計			358,431	30	380,561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50	640,851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95	7	83,3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543	11	108,569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32	-	3,8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0,009	70	869,61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433	-	1,504	-
3XXX	權益合計			901,442	70	871,12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9,873	100	\$ 1,251,68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685,969	100	\$ 656,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550,235)	(80)	(551,252)	(84)
5900	營業毛利		135,734	20	105,21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38)	(4)	(30,175)	(5)
6200	管理費用		(35,493)	(6)	(31,1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1)	(1)	(4,8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32)	(11)	(66,205)	(10)
6900	營業淨利		64,802	9	39,0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576	1	4,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5,989	2	12,0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293)	-	(2,8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72	3	13,872	2
7900	稅前淨利		88,074	12	52,8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871)	(1)	(4,477)	(1)
8200	本期淨利		78,203	11	48,401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718)	-	(2,3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2	-	3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4)	-	(1,2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7	-	3,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31	-	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2)	-	1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1	11	\$ 48,55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273	11	\$ 48,4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0)	1	(43)	1
			\$ 78,203	12	\$ 48,40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52	11	\$ 48,58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37)	-
			\$ 75,181	11	\$ 48,552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0.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8,029	\$ 18,287	\$ 112,240	\$ 4,665	\$ (2,885)	\$ 865,888	\$ 1,541	\$ 867,42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2	-	(5,32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105年度淨利	-	-	-	-	48,444	-	-	48,444	(43)	48,40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030)	3,108	145	6	1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3,351	18,287	108,569	3,635	223	869,617	1,504	871,12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78,273	(70)	78,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3,021)	(1)	(3,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8,195	\$ 18,287	\$ 136,543	\$ (908)	\$ 2,340	\$ 900,009	\$ 1,433	\$ 901,4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074	\$ 52,8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	(162)
折舊費用	19,697	21,977
攤銷費用	169	198
利息費用	2,293	2,826
利息收入	(97)	(84)
股利收入	(8,801)	(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7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371)	(10,8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553	(1,71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214)	(26,310)
其他應收款	4	28
存貨	25,918	63,984
預付款項	(2,063)	1,764
其他流動資產	65	(6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244	5,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	44
其他應付款	3,955	(1,19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77	1,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2)	(15,9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988	89,365
收取之利息	97	84
支付之所得稅	(2,276)	(8,784)
支付之利息	(2,308)	(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01	77,8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 (927,62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9,958	970,03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0)	(2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2)	59
收取之股利	8,801	3,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841)	24,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67,4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支付之股利	(44,860)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4,860)	(82,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95	2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08	83,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03	\$ 103,6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4%，因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可能產生減損之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亦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為101,950仟元，占總資產餘額8%，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朝利

會計師：

楊堯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69	9	\$ 85,56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1,950	8	87,738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36,889	3	41,245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137,960	11	130,1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25	-	2,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269	-	17,461	1
130X	存 貨	六(六)	199,639	16	226,462	18
1410	預付款項		11,574	1	9,5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9	-	6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944</u>	<u>48</u>	<u>600,92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551	8	103,23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474,658	39	479,722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63,034	5	58,94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1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55	-	3,4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0,892</u>	<u>52</u>	<u>646,458</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4,836</u>	<u>100</u>	<u>\$ 1,247,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13	\$ 16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9,917	5	79,929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278	3	26,3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	-	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38,005	3	47,9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309	1	509	-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561	-	1,4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185</u>	<u>25</u>	<u>316,44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8,329	2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241	2	32,96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642</u>	<u>4</u>	<u>61,323</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354,827</u>	<u>29</u>	<u>377,769</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0,851	51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95	7	83,35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543	11	108,569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432	-	3,858	-
3XXX	權益合計		<u>900,009</u>	<u>71</u>	<u>869,61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4,836</u>	<u>100</u>	<u>\$ 1,247,3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676,942	100	\$ 646,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550,080)	(81)	(549,967)	(8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26,862	19	96,230	15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52)	-	541	-
5950	營業毛利		126,810	19	96,77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85)	(3)	(20,128)	(3)
6200	管理費用		(35,701)	(5)	(31,1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1)	(1)	(4,8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87)	(9)	(56,159)	(9)
6900	營業淨利		66,123	10	40,6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455	1	4,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989	2	11,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93)	-	(2,8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2)	-	(1,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9	3	12,214	3
7900	稅前淨利		88,142	13	52,82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69)	(1)	(4,382)	(1)
8200	本期淨利		78,273	12	48,44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四)	(689)	-	(2,299)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7	-	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474)	(1)	(1,2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117	-	3,1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931	-	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1)	(1)	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52	11	\$ 48,58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0.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8,029	\$ 18,287	\$ 112,240	\$ 4,665	\$ (2,885)	\$ 865,888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2	-	(5,322)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105年度淨利	-	-	-	-	48,444	-	-	48,44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3)	(1,030)	3,108	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3,351	18,287	108,569	3,635	223	869,61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4,860)	-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78,27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3,0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8,195	\$ 18,287	\$ 136,543	\$ (908)	\$ 2,340	\$ 900,0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142	\$ 52,8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80	21,974
攤銷費用	169	198
利息費用	2,293	2,826
利息收入	(84)	(66)
股利收入	(8,801)	(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2	1,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7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7,371)	(10,8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8	1,2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56)	(1,7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356	(3,2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822)	(27,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	230
其他應收款	3	28
存貨	26,823	63,155
預付款項	(2,061)	1,756
其他流動資產	62	(6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83	5,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44
其他應付款	3,826	(94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76	1,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12)	(15,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10	87,050
收取之利息	84	66
支付之所得稅	(2,278)	(8,785)
支付之利息	(2,308)	(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08	75,5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 (927,62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9,958	970,03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5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0)	(2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1)	59
收取之股利	8,801	3,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840)	25,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67,4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30,000
支付之股利	(44,860)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4,860)	(82,3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508	18,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61	66,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69	\$ 85,5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玖、附錄

(修正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訂名為『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輪胎之翻修加工買賣。
- 二、 各種輪胎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 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
- 四、 各種橡膠機械之製造買賣。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七、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對外之背書保證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

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

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經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酬勞費用不低於百分之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費用不高於百分之3.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卅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順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關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發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其排名最後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相同選舉權數，致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時，應由該等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者，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被選舉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董事、監察人用之投票箱應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前項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同一選舉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監事持有股數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085,06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126,805 股。
-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2,6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30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文順	17,187,768	26.82%
董事	蔡寬信	2,564,890	4.00%
董事	蔡文芳	1,589,187	2.48%
董事	蔡武穎	5,906,234	9.22%
董事	洪宗錄	221,602	0.35%
董事	陳正忠	138,159	0.22%
董事	鄭英民	157,500	0.25%
獨立董事	陳銘宏	0	0.00%
獨立董事	周裕峯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765,340	43.34%
監察人	蔡麗蓉	867,899	1.35%
監察人	蔡玉英	52,500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20,399	1.43%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